



# 裁罰注意事項

稽督大隊及衛生局以外各單位

資料更新至112年8月21日

臺南

TAINAN





# 大綱

- 適用對象
- 繳交舉發單相關注意事項
- 舉發照片範例(優良照片、有缺失照片)
- 地號查詢、相關範例及配合事項



# 適用對象

- 稽督大隊
- 37區區公所
- 衛生局以外局處單位



# 繳交舉發單相關注意事項

## 一、舉發通知單送交途徑：

1. 市府公文交換
2. 郵寄
3. 衛生所轉交



## 二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請各局處將違規行為發現時間為6月26日(含)之後的案件，(於裁罰日**7天內**將舉發通知書**正本第一聯-白聯**)，送交衛生局林森辦公室 稽查科 王00 (2679751分機790285、790291)。
2. 只收舉發單第一聯-白聯，其他複印資料請勿繳交 (**避免重複入案**)。
3. **區公所及其他局處**查報人員交付民眾副本前，請於舉發單上詳細註記**開立單位、查報人員姓名**。
4. **稽督大隊**(請在舉發單註明O區稽督大隊第O組),例如**東區稽督大隊第3組**。



5. 相關檔案燒錄於光碟並建立資料夾內上傳的內容清單為：

(1) 舉發單掃描檔

(2) 登革熱稽查圖片說明WORD檔(6格)右上舉發單序號請確認

(3) 原始照片/影片

6. 資料不完整將於退件，如登革熱稽查圖說明WORD檔(6格)應完整，待資料補齊再收案。

# 稽查圖片說明WORD檔(6格)格式

臺南市衛生局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 舉發單序號 XXXXXX

被舉發人	姓名： 地址：	身分證字號：	電話：
拍攝日期		查報人員	
拍攝地點			
圖 1：違規地點		圖 2：陽性容器處	
圖 3：陽性容器		圖 4：採證過程	
圖 5：採證子子		圖 6：開立舉發單	

右上角-填寫舉發單序號

圖1：違規地點(門牌)

圖2：陽性容器(遠照)

圖3：陽性容器(近照)

圖4：採證過程

圖5：採證子子

圖6：開立舉發單

# 優良照片範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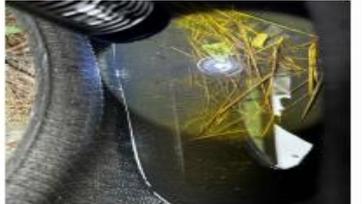
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 舉發書序號 1102407

被舉發人	姓名: 身分證字號: 電話:	
拍攝日期	1 月 日	查報人員
拍攝地點	臺南市北區小北里	
		
圖 1: 違規地點	圖 2: 陽性容器處	
		
圖 3: 陽性容器	圖 4: 採證過程	
		
圖 5: 採證的子子	圖 6: 開立舉發單	

	
圖 7: 1102407-7	圖 8: 1102407-8
	
圖 9: 1102407-9	

# 有缺失待改善照片範例

臺南中西區衛生所登革熱稽查圖片檔案資料 舉發單序號 000363

被舉發人	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電話：
	地址：		
拍攝日期	110609	查報人員	
拍攝地點	台南市中西區： (住家門口旁,圍牆輪胎內孳生子子)		
			
圖 1：違規地點		圖 2：陽性容器處	
			
圖 3：陽性容器		圖 4：採證過程	
			
圖 5：採證的子子		圖 6：開立舉發單	

建議增加一張住家門口旁,圍牆輪胎內孳生子子 陽性容器處的遠照

# 地號查詢

- 戶外舉發地點不明確時，請查詢地號後，將**地號註記於舉發通知單上**，並將查詢**資料截圖**當附件。
- 查詢方式如下，使用- 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。  
在首頁的右下角有「教學影片」區，裡面有各式操作影片可參考使用
- 寫00號對面空地，經查，有時會很多地號，避免請舉發人再查證，請確認地號後再送件。
- 操作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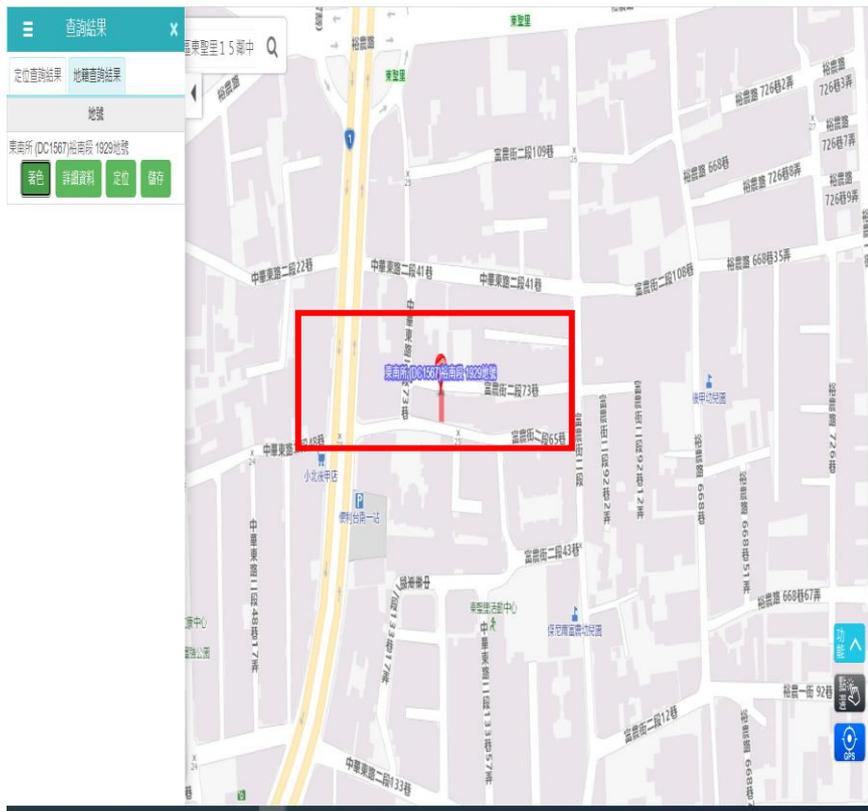


可定位-查詢地號



以地址附近搜尋-查詢地號

# 國土測繪圖資截圖-範例



附截圖  
並於舉發單違規地點備註：  
裕南段-1929地號

# 舉發單範例

## 錯誤樣態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 
 1121106

姓名：\_\_\_\_\_  
 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：\_\_\_\_\_  
 (統一編號)：\_\_\_\_\_  
 人或管理人：\_\_\_\_\_  
 身分證證明文件號碼：\_\_\_\_\_  
 地址：臺南市\_\_\_\_區\_\_\_\_里\_\_\_\_路(街)\_\_\_\_段\_\_\_\_巷\_\_\_\_弄\_\_\_\_號\_\_\_\_樓  
 電話：\_\_\_\_\_  
 年 8 月 16 日 9 時 27 分  
 舉發人住址：臺南市東區東聖里\_\_\_\_號\_\_\_\_樓  
 (地號=19290000) 弄29號1樓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 
 2 年 8 月 17 日 8 時 52 分  
 被舉發人住址：臺南市東區東聖里\_\_\_\_號\_\_\_\_樓  
 (地號=19500000)

現病媒蚊孳生源  2. 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本局人員進入家戶清查積水容器、規避或妨礙噴藥  
 備註：門口白色及藍色花盆(空的)孳生病  
 未能依法配合防疫措施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移請  
 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

## 缺地段

## 正確樣態

違反行為發現時間 112年 8 月 4 日 9 時 50 分  
 違規地點  同被舉發人住址 鹽埕段1803, 地號: 677-185  
 其他：臺南市\_\_\_\_區\_\_\_\_里\_\_\_\_路(街)\_\_\_\_段\_\_\_\_巷\_\_\_\_弄\_\_\_\_號\_\_\_\_樓

違反行為發現時間 112年 07 月 06 日 14 時 40 分  
 違規地點  同被舉發人住址 華南(0c1508-或德高段463地號 E119/554.624 N. 2546612.39)  
 其他：臺南市\_\_\_\_區\_\_\_\_里\_\_\_\_路(街)\_\_\_\_段\_\_\_\_巷\_\_\_\_弄\_\_\_\_號\_\_\_\_樓

## 請記載完整的地段及地號